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文件

深光资源〔2017〕41号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取消新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预选供应商的  
通知

新区各采购单位：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取消市本级政府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预选采购的公告》要求，新区政府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预选供应商有效期将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本轮有效

期届满后，公务用车保险不再实行预选采购管理。采购单位确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的，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自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依法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保险服务供应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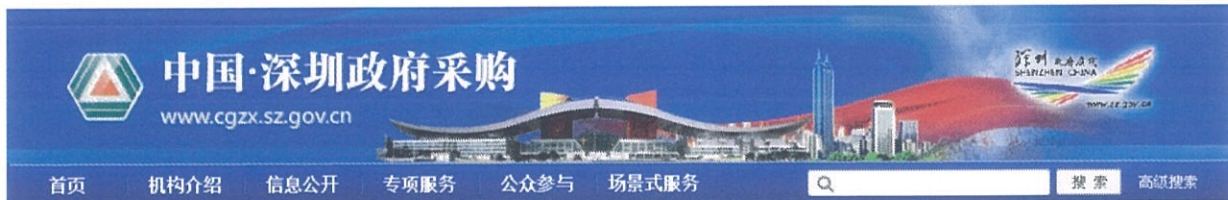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取消市本级政府公务车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预选采购的公告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联系人：蒋志强，联系方式：88211851；  
光明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丁彩媚，联系电话：88212172）

附件

#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取消市本级政府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预选采购的公告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www.cgzx.sz.gov.cn

首页 机构介绍 信息公开 专项服务 公众参与 场景式服务

搜索 高级搜索

● [热线电话：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电话一览表（点击查看）](#)

在线咨询：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信息](#) > [通知公告](#) > [重要通知](#)

##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取消市本级政府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预选采购的公告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来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17-11-08 [内容纠错]

各相关单位：

2015—2017年度市本级政府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服务预选供应商有效期于2017年10月23日截止。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公务用车定点三项预选采购的意见》（深财购函〔2017〕3732号）的要求，我市车改后公务用车存量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到石油行业属于垄断行业，公务用车保险市场竞争较充分、价格透明，因此，公务用车加油和保险不再实行预选采购管理。采购单位确需公务用车加油的，实行自行采购；采购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实行自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依法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保险服务供应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1月7日

